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财非税〔2017〕66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

市级各委、办、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查院，市委党校，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分局、发改局，倘甸轿子山“两区”管委会财政局、发改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 市审计局, 市级行业管理协会, 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征管一处、征管二处、票据处、稽查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17年6月8日印发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财非税〔2017〕1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委党校，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相关要求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理规范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

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下列 22 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考务费、云南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费、云南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试考务费、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报名考试费、高等院校自主选拔录取考试和单独招生考试费、云南省边境地区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含延期、变更）收费、电动自行车牌证费、机动车驾驶员教育培训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技工学校招生考试报名费、药学（非临床医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考试费、回民墓葬费（昆明市）、会计电算化考试考务费、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费、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费、病残儿童医学鉴定费、价格鉴证费、党政干部培训费、干部自主选学和干部在线学习培训费、省工青妇干校培训费、短期培训进修费等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领取社会保障卡人员免收社会保障卡（IC 卡）工本费。

三、平等主体之间通过市场自愿提供或购买商品、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除政府定价目录以外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购买）人按协议支付费用。

四、票据缴销、经费保障等事项，参照财税〔2017〕20 号文件规

定执行。



抄送：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级各行业管理协会、大
专院校、大型企业。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印发